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令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33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特聘教師實施計畫1份 (19696827_111303336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提醒本市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」候用特聘教師遴選一案，請貴校依限於111年3月11日報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44972號函及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46071號函(計達)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本局前於110年5月12日業將實施計畫函知各校，為擴大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，擬持續邀請本市優秀教育人員參與，因期限將屆爰再次提醒，相關遴選作業程序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1至3位人選，請有意申請者於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(必要時得舉行面試)，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

北一女中 11103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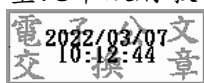
MRAA1116002499

各校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2499

主旨：提醒本市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」候用特聘教師遴選一案，請貴校依限於111年3月11日報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